临沂市兰山区朱保镇卫生院医疗污水处理系统采购项目

采 购 文 件

项目编号：SDJZ-2017-CG011



采购单位：临沂市兰山区朱保镇卫生院

代理单位：山东省建设工程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一七年九月

**目 录**

1. 招标公告……………………………………………………………3
2. 投标人须知…………………………………………………………5
3. 项目说明及要求……………………………………………………22
4. 采购合同参考样本…………………………………………………26
5. 附件…………………………………………………………………30
6. **招标公告**

临沂市兰山区朱保镇卫生院医疗污水处理系统采购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一、采购项目名称： 临沂市兰山区朱保镇卫生院医疗污水处理系统采购

二、采购计划编号： 201707251 项目编号： SDJZ-2017-CG011

三、采购项目分包情况：

|  |  |  |  |
| --- | --- | --- | --- |
| 包号 | 货物服务名称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本包预算金额 |
| A | 医用污水处理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  (二)提供的产品质量保证、性能可靠、技术合格；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能提供优质的本地化服务；  (五)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及安全生产许可证；  (六)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七)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八)法律、行政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要求；  (九)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31万元 |

四、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 2017年10月12日8 时 30分至 2017年 10月 18 日 17 时 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 临沂市政务服务中心五楼代理服务窗口37号

3.方式：到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jy.linyi.gov.cn)办理诚信入库并网上报名后，携带成功报名回执单向招标代理机构购买招标文件。

1. 售价：150元/份，售后不退。

五、递交投标文件时间及地点

1.时间：2017年11月 1 日14时 00 分至 2017年11月1日14时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 临沂市政务服务中心5楼(北城新区北京路8号)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1.时间： 2017年11月 1 日14时 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 临沂市政务服务中心5楼(北城新区北京路8号)

七、联系方式

1.采购人：临沂市兰山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地 址：蒙山大道与北园路交汇处卫生大厦

联系人： 李科长 联系方式： 0539-8107255

2.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省建设工程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地 址：临沂市北城新区府右路8号滨河阳光A区

联系人： 涂工 联系方式： 18769928096

附件：公开招标文件

发布人：

1. **投标人须知**

**前 附 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内容 |
| 1 | 项目名称 | 临沂市兰山区朱保镇卫生院医疗污水处理系统采购项目 |
| 项目编号 | SDJZ-2017-CG011 |
| 2 | 资金来源 | 其他资金 |
| 3 | 采购预算 | 31万元 |
| 4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5 | 投标需提供的资料 | 公告及采购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
| 6 | 资格审查 | 资格后审方式 |
| 7 | 供货期要求 | 60天 |
| 8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人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公司基本户公对公电汇的方式向临沂市政务服务中心交纳投标保证金**6000元**；汇款时请注明交易登记号：17CGLS0224 ，开标时携带汇款底单到政务中心资金结算处换取收据，收据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友情提示：因每笔保证金缴纳、换取凭据需一定时间，为不影响贵公司按时参加开标，请各投标单位缴纳投标保证金后，请与开标前半天到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资金结算窗口换取收据，因报价单位原因无法按时换取单据，造成递交时间延误，责任自负）。  账户名称：临沂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  开户银行：临商银行新华支行  账号：818330101421002703  大额支付行号：313473070219  收据换取地点：临沂市政务服务中心五楼资金结算处，联系电话：0539-8770092。 |
| 9 | 投标有效期 | 90日 |
| 10 | 投标文件份数 | 正本一份、副本五份。 |
| 11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12 | 成交服务费 | 由成交人暂时按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等有关规定执行。 |
| 13 | 公证费 | 由成交人支付 |
| 14 | 付款方式 | 货到安装施工完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经审计后，付合同总价款的90%，余款作为质保金12个月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
| 15 | 项目负责人 | 联系人：涂工 电话：18769928096 |
| 16 | 不管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 |

**一、总 则**

**1.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第一章《招标公告》中所叙述的项目。

**2.定义**

1）采购人系指临沂市兰山区朱保镇卫生院 。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山东省建设工程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3）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单位或其他组织。

4）评标委员会系指由采购单位依法负责组织，由采购人和有关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人的临时组织。

5）成交单位系指由评标委员会评标确定的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较强，综合竞争实力最优，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3.使用文字种类、计量单位、时间单位及货币种类**

1）采购文件、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与投标人之间有关招标活动所有书面形式（包括书面文字、电传、传真、电报，下同）的来往函件、记录等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2）除采购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须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采购文件及投标文件中有关货币的数额表示全部以人民币计算。

**4.投标费用**

1）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合格的供应商**

1）投标人必须满足采购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中的相关要求。

2）投标人必须向采购代理机构领取采购文件并登记备案。

3）在以往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违纪、违规、违约等不良行为。

4）投标人必须遵守国家、山东省、临沂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5）采购文件的其它规定和要求。

6）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材料将获得被评审的资格。

**6.投标有效期**

1）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时间起90个工作日。在此期间，凡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受采购文件约束，如投标人被授予合同，投标人不得拒绝。

2)原定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若出现特殊情况，采购方可以书面形式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3）投标人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是否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

4）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并撤回投标文件而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有效期。

5）本须知第7条关于投标保证金的规定适用于延长后的投标有效期。

**7.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的投标。未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成交人的投标保证金在签订合同后并交纳相关费用后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1）投标人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公司基本户公对公电汇的方式向临沂市政务服务中心交纳投标保证金6000元；汇款时请注明交易登记号：17CGLS0224，开标时携带汇款底单到政务中心资金结算处换取收据，收据与投标文件同时递交。（友情提示：因每笔保证金缴纳、换取凭据需一定时间，为不影响贵公司按时参加开标，请各投标单位缴纳投标保证金后，请与开标前半天到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资金结算窗口换取收据，因报价单位原因无法按时换取单据，造成递交时间延误，责任自负）。

账户名称：临沂市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

开户银行：临商银行新华支行

账号：818330101421002703

大额支付行号：313473070219

收据换取地点：临沂市政务服务中心五楼资金结算处，联系电话：0539-8770092。

若证实投标人存在下列行为之一，将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因此造成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须由投标人承担；

a）投标人弄虚作假或与其他投标人串通骗取中标；

b)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至投标有效期终止期间撤回其投标文件；

C)投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履约保证金或签订合同协议；

d)因成交人主观过错被废除授标；

e)法律法规规定其他损害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利益的情形。

1. **基础资料提供**
2. 投标人确认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基础资料存在的缺项漏项或计算误差，应于2017年10月13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对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基础资料提出异议，视为投标人已认可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资料包含了本项目所需的基础资料全部内容。
3. 如潜在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存在倾向性，排斥性等条款的，请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招标采购单位及时给予回复。采购文件如有实质性变动的，招标采购单位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规定的开标截止时间3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采购文件的收受人。未在要求的时间内提出，则视为投标文件不存在影响竞争的不当条款。

**二 采购文件**

1. **采购文件的组成**
2. 投标人应仔细检查采购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3. 招标公告
4. 投标人须知
5. 项目说明及要求
6. 采购合同参考样本
7. 附件
8. 除本须知第9.1）款内容外，招标代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或在山东省/临沂政府采购网上发出的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或变更通知、内容，均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9. 投标人获取采购文件后，应认真阅读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及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0. **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1）投标人若对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2017年10月13日17:00时前以书面形式（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不予答复）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澄清要求（同时提供WORD格式电子版发往：sdsjzly@163.com）；若没有，视为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无任何异议。采购代理机构对2017年10月13日17:00时前收到的任何澄清要求将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包括所问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投标单位应提前做好充分准备，书面形式答复以后，投标时间不再后延，投标单位不得以时间等原因再提出异议。

2）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均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修改、补充等。

3）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或在临沂政府采购网上通知所有购买同一采购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在收到修改文件后1日内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该修改文件。

4）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或在临沂市政府采购网上通知明确的内容为准，当采购文件、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形式通知为准（若在山东省/临沂市政府采购网上发出通知，则视为所有投标人都已收到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通知内容）。

5）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进行研究，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或在山东省政府采购网、临沂政府采购网上通知所有购买同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6）自采购文件发布至正式开标前，投标人如对采购文件有疑问，由采购代理机构统一接收并由相关人员解答后向所有潜在投标人答复，除参加招标方组织的答疑会或勘查活动外，禁止以任何其他方式与采购人沟通接触，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11.解释权**

1）本次招标的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解释为准。

2）采购文件未做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此所做解释以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依据。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投标文件的组成**

1) 投标人编制的投标文件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以使其投标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如投标人未能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评标委员会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2)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书和技术标书两部分组成。

3）商务标书：

a）商务标书目录；

b）投标函（格式附件1）

c）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法定代表人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时，无需填写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但须在投标文件中附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d）公开报价一览表（格式见附件3，投标报价时应按采购清单内容报价，投标单位须就所有内容编制投标，并列出明细，不得漏项，投标总价为各分项报价的总和）；

e）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件4）

f）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5）

g）资格资质等证明材料；

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公司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三证合一换证的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项目说明部分及评分办法要求的证明材料；

其他文件和资料；

h)临沂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格式见附件9）；

i)退还投标保证金信息（格式见附件10）；

j)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相关证明文件。

4)技术标书

a)技术标书目录；

b)技术条款偏离表（格式见附件7）；

c)实施方案，包括：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描述（对开标一览表的补充说明，如开标一览表中填写信息详细完善，可不再单独提供）；

报价货物选配件；

货物安装、验收标准；

同投标货物型号一致的产品手册、彩页、说明书等技术文件；

投标货物售后服务（投标货物的保修期、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的程序、内容及措施）；

产品安装调试及培训计划、内容；

售后服务网点明细表。售后服务方案：保修期、技术支持方案、故障应急方案、故障处理流程内容及措施；

d)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如对采购文件中所提出服务内容和有关要求的承诺、投标人优势分析、保证产品质量的措施等）；

1. 唱标密封袋

为方便唱标，请投标人另外准备一式三份《公开报价一览表》，用密封袋单独密封，在封面标明“唱标密封袋”，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投标人全权代表签字。唱标密封袋与投标文件同时分别递交。

1. **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12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当使用采购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可以相同格式扩展另行编写，但不得删减内容或本须知第12条的内容相悖）。

1. **投标报价说明**

1）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单位应根据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采购文件、各自情况等进行投标文件的编制，投标应包括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含货物（包括质保期内的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产品随机附带的辅助设备及实现检测所需必要配件等）的设计、制造、包装、保险、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售后服务及技术支持等相关服务的所有费用。投标总报价应一次性报定，投标单位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凡投标单位在投标中未列明但又为本次招标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采购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投标总价即为交付使用的价格。

2）本次招标只允许各投标单位报一种方案。公开开标时，如果投标文件中的《公开报价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公开报价一览表》为准；唱标密封袋内《公开报价一览表》与正本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正本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单位的投标或个别单价明显高于或低于其他投标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说明，其说明投标高或低的理由是否合理，须经评标委员会2/3以上（含2/3）的成员认定；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据此对其做出无效投标的处理。

4）投标单位所投产品主要性能参数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第三章所列设备技术要求中的主要性能参数，凡投标单位所投产品主要性能参数偏离过多的，按废标处理。

5）投标单位所投产品一般参数偏离的范围不允许过大，偏离的项数不允许过多，凡投标单位所投产品一般参数偏离的范围过大，偏离的项数过多的，按废标处理。

6）如果需要，产品主要性能参数与一般参数的界定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现场确定。

7）如果需要，产品主要性能参数、一般参数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现场确定，产品一般参数超出允许偏离的最高项数由评标委员会在评标现场确定。

**15.投标文件制作说明**

1）投标人应按照本须知第12.1款的要求，准备一式九份投标文件（一份正本、五份副本），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在采购文件要求签字的地方均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表签字。

3）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或增删，必须有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4）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披露的事项，一旦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分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5）按照采购文件“投标文件的组成”中规定的顺序统一编制目录装订成册。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装订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用密封袋密封，并在封口启封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

2）密封袋上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请勿在 年 月 日 时之前启封”字样。

密封袋上除写明本须知第16.2）款所要求的识别字样外，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地址和邮政编码，以便本须知第19条情况发生时，采购代理机构可按密封袋上标明的投标人地址将投标文件原封退回。

如果投标文件未按本须知第16.1）款、16.2）款要求装订和加写标记及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7.投标文件的提交**

1. 投标文件应按采购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于投标截止时间提交投标文件。

**18.投标截止时间**

1. 投标截止时间见采购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
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11条规定，通过修改采购文件自行决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文件购买者和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约的投标截止时间均应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3. 到投标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投标文件不足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有特殊情况的，根据国家、山东省、临沂市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等，经相关部门批准，招标活动可继续进行。

**19.迟交的投标文件的**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投标文件。

**20.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以书面形式补充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本须知第15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和签署，并按本须知第16条的规定进行密封、标记，同时还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字样。修改文件同样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实质修改。
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五、开标、评标与定标**

**21.开标一般规定**

1）采购代理机构将在采购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投标单位须携带法人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证明及本人身份证、投标保证金交纳凭证（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出具）,否则不予接受投标文件，未按规定要求参加开标会议的，其投标书作废。**参加开标的代表须签名以证明出席。

2）按照本须知第20条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3）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当众宣读每份投标文件中《公开报价一览表》中的主要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详细内容。

4）采购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按本须知第21.3款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2.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 开标时，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得进入评标：

* 1.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密封的。
  3. 未按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4. 要求加盖公章处未加盖公章的。
  5.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6. 未经财政部门核准，提供进口产品的。
  7. 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况。

1. 招标代理机构将有效投标文件送评标委员会评审、比较。

**23.评标委员会**

1）开标后，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其成员由采购人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评标委员会独立开展工作，负责审议所有投标文件，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直接确定中标单位。

4）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的商业、技术秘密予以保密。

**24.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向采购代理机构和参与评标人员施加任何影响，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5.投标文件的初审**

1）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将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人资格条件、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影响到采购文件规定的合同内容、服务质量，或者在实质上与采购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或描述不清晰不全面的内容，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理解或确认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向对于投标人不利的方向理解和确认。

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其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4）在商务评议时，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该投标人的投标或做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公开唱价一览表、明细报价表中未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法定代表人未签字/印章（或签字/印章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的）。
  3.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或字迹模糊不清，难以辨认的。
  4.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或招标文件有其它说明的除外）。
  6.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7. 公开唱标后，投标人撤回投标、退出评标的。
  8.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
  9. 妨碍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0. 投标人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提供不正当利益的。
  11.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废标的其它商务条款。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5）在技术评议时，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利拒绝该投标人的投标或无效投标处理：

* + 1.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一般参数超出允许偏离的最大范围或最高项数的。
    2. 投标文件技术规格中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3. 投标人复制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相关部分内容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而没真实描述投标项目实际技术指标的。
    4. 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废标的其它技术条款。

6）评标委员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26.投标文件的澄清**

1）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做澄清要求。

2）接到评标委员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应派人按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3）接到评标委员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本须知第26.2款的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人未提供或描述不清晰的内容，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判断和确认的，将向对投标人不利的方向予以判断和确认。

**27.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25条的规定，仅对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按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2）评定的标准和方法：

a）本次评标的标准和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定各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满足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不少于三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优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优先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b）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成交人，也可以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人。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参加投标的投标人，只宣布结果，不解释未成交原因。

1. 具体评分细则：

a) 本次评定内容、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值 | 满分值要求 |
| 1 | 报价得分 | 50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的报价得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50 |
| 2 | 产品技术经济性能响应情况 | 20 | 评委根据投标单位所提供产品技术经济性能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程度、质量、技术先进性、效能、设备的整体协调性等打分，优秀得20～15分；良好得15～7分；一般得7～0分。 |
| 3 | 供应商及生产厂家综合实力 | 10 | 横向比较各供应商及生产厂家注册资金、生产规模、行业资质、各项专业资质、产品生产销售状况、荣誉认证、ISO认证、环境保护认证、市场知名度、市场占有率、财务状况等综合实力，分档打分。综合实力强，得10～8分；综合实力较强，得7～5分；综合实力一般，得4～0分。 |
| 4 | 按期供货的保证措施，安装调试的主要技术保证措施 | 10 | 比较各供应商按期供货的保证措施，安装调试的主要技术保证措施，分档打分。措施优良，保证力度强，得10～8分；措施一般，保证力度中，得7～5分；措施差，保证力度弱得4～0分。 |
| 5 | 售后服务维修保证措施，处理办法，售后服务承诺 | 10 | 根据投标单位及生产厂家针对本项目的具体实施方案打分。考虑因素如下：售后服务方案、对本项目自主承诺故障处理方案等，售后服务维修保证措施， 维修保养工程技术人员资格，在项目实施区域附近方便的地方设置备件库情况。提供包括完整的维修手册，操作手册和详细说明，维修响应时间，厂家承诺实行“三包”情况等。优秀得10～8分；良好得7～5分；一般得4～0分。 |

评分说明：

1. 技术汇总得分的计算方法：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2）评分（包括计算）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政策加分项：

a)对于节能环保产品，依据《山东省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评审办法》的规定，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应当增加节能、环保评审因素，在满足基本技术条件的前提下，对技术和价格项目按下列规则给予一定幅度的加分。在价格评标项中，可以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4%幅度的加分；在技术评标项中，可以对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技术评标总分值的4%的加分。

b)根据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如投标人是小微企业则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按以下标准进行价格扣除后再按 “评分标准”公式进行计算。凡参加此次投标的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本企业制造的或者提供其他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则该产品报价给予 6%的价格扣除优惠，但必须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条件，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1）投标人是小微企业

（2）投标产品制造商是小微企业

小型、微型企业认定时，须同时提供如下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②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

③若同一合同包内的小型、微型企业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报价产品不给予价格扣除。

④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出台的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如最低报价者为中小企业，则投标基准价按该报价者扣除优惠比例后的价格计入）

c)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享受相关优惠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1. 关于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1）、无论基于何种原因，本应作无效、废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者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任何时候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评标委员会均有权随时视情况决定是否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随时视情况决定该投标无效，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纠正措施；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能够满足采购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评标委员会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中标供应商出具补救、纠正措施等承诺，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仍不能够满足采购文件或者招标要求，评标委员会应出具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的复审结论，并予以废标，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评标委员会认定中标供应商投标无效、废标或者中标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的，采购文件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应予以废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招标。出现上述情形的一切损失均由取消入围资格的投标人承担。

2）、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没有发现的，签署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评标委员会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若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辞去类似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招标采购更为不利的情形（包括：予以无效投标、废标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使本次招标采购成本大幅上升、延误期限以至可能给采购人造成较大损失的），维持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必须出具维持中标结果以及是否要求提供特别担保金的书面意见，评标委员会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中标供应商出具提供特别担保金的书面意见，评标委员会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中标供应商出具提供特别担保金承诺，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中标供应商拒绝提供特别担保金、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或者采购人不同意维持中标结果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决定取消中标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类似的处理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六、合同的授予**

**28.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的招标合同将授予按本须知第27条规定确定的成交单位。

**29.**采购人在授予合同前，根据实际需求有权在法定范围内对货物进行适当调整并按供货数量据实结算。

**30.成交通知书**

1）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单位，确认其投标已被接受；

2）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签订合同**

1) 成交人应按成交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文件、成交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盖章生效。本项目临沂市兰山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仅作为项目发起及组织招标主体机构，合同的签订主体为临沂市兰山区朱保镇卫生院。本项目的合同签订、执行由临沂市兰山区朱保镇卫生院，付款由临沂市兰山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进行。

2) 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建议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32.付款方式**

货到安装施工完毕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并经审计后，付合同总价款的90%，余款作为质保金12个月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付清。

**33.成交服务费**

1）暂时严格按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等有关规定执行，由成交供应商支付。在签订供货合同前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按成交额计算）。

2）如果成交人没有按照本须知第31款的规定去做，采购人将取消成交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将授予下一个成交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34.公证费**

本次项目公证费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第三章 项目说明及要求**

本项目说明中所提出的技术规格、要求、参数和标准仅系说明并非进行限制，投标人可提出替代的技术规格、要求、参数和标准，并在技术文件中详细说明，但该替代应不低于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1、废水水量、水质

医疗废水设计处理规模80m³/天。

设计废水水质为CODcr≤400mg/l，BOD5≤200mg/l，氨氮≤30mg/l，SS≤200mg/l，粪大肠菌群数≤10000MPN/l，pH6-9。

2、处理后排放水质标准

出水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标准。

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控制项目** | **排放标准** | **序号** | **控制项目** | **排放标准** |
| 1 | 粪大肠菌群数（MPN/L） | 500 | 13 | 挥发酚（mg/L） | 0.5 |
| 2 | 肠道致病菌 | 不得检出 | 14 | 总氰化物（mg/L） | 0.5 |
| 3 | 肠道病毒 | 不得检出 | 15 | 总汞（mg/L） | 0.05 |
| 4 | pH | 6-9 | 16 | 总镉（mg/L） | 0.1 |
| 5 | 化学需氧量（COD）  浓度 （mg/L）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g/床位） | 60  60 | 17 | 总铬（mg/L） | 1.5 |
| 6 | 生化需氧量（BOD）  浓度 （mg/L）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g/床位） | 20  20 | 18 | 六价铬（mg/L） | 0.5 |
| 7 | 悬浮物（SS）  浓度 （mg/L）  最高允许排放负荷（g/床位） | 20  20 | 19 | 总砷（mg/L） | 0.5 |
| 8 | 氨氮（mg/L） | 15 | 20 | 总铅（mg/L） | 1.0 |
| 9 | 动植物油（mg/L） | 5 | 21 | 总银（mg/L） | 0.5 |
| 10 | 石油类（mg/L） | 5 | 22 | 总Α(Bq/L) | 1 |
| 11 |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mg/L） | 5 | 23 | 总Β(Bq/L) | 10 |
| 12 | 色度（稀释倍数） | 30 |  |  |  |
| 注：1）采用单过硫酸氢钾复合粉的消毒工艺。 | | | | | |

3、处理工艺：生化法加消毒工艺，即AO工艺+消毒工艺。

4、控制：实现自动控制。

1. **工艺流程图如下：**

污泥回流

鼓风机 消毒药剂

泵

污水 格栅 调节池 A级生物池 O级生物池 二沉池 清水池

二级

污泥外运

排放或回用

# 工程投资估算表

本工程投资估算表如下：

土建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型号规格尺寸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 （元） | 备 注 |
|  | 污水管道 | Ø200mm管道 | 米 | 120 |  |  | 包括管道的开挖、回填4套观察井 |
|  | 调节池 | 3×3×3m | m3 | 27 |  |  | 地下封闭式 |
|  | 消毒池 | 1.5×1.5×2.5m | m3 | 5.5 |  |  |  |
|  | 污水格栅渠 | 1.0×0.5×1m | m3 | 0.5 |  |  |  |
|  | 一体化  基槽基础 | 10×3.6×3m | m2 | 36 |  |  |  |
|  | 基槽垫层 | 18×3m×30mm | m2 | 54 |  |  |  |
|  | 基槽开挖  与回填 | 18×3.0×3.0 m | m3 | 117 |  |  | 不含泥土外运 |
|  | 景观房机房 | 2.5×3×3m | m2 | 8 |  |  |  |
|  | 基槽设备回填停车场 | 18×3.0×30 mm | m2 | 54 |  |  |  |
|  | 小计 |  |  |  |  |  |  |

（注：由于无详细地基勘探、如有岩石、降水等情况，则价格另计）

设备部分：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单项价格（元） |  |
|  | 调节池提升泵 | 技术参数：Q=7m3/h，H=9m，N=0.75kw，V=380，A=2.7，口径：Φ50；内置热保护器 | 2台 |  |  |
|  | 浮球液位控制器 | 与提升泵配套；额定电流、阻性负载8A/250V-4A/380V,温度0℃＜水温≤65℃；适用范围：水池、弱酸和弱碱的水或油中 | 2套 |  |  |
|  |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主体 | 处理能力80d/t,10\*2\*2.5，Q235,6mm碳钢防腐 | 1 |  |  |
| 生物组合填料 | Ф150\*80mm，L=2000mm 材质：聚丙烯、聚乙烯制成 | 2套 |  |  |
| 水解酸化池布水系统 | 非标制作，点状布水，1点/m2,使其均匀分布到整个水解酸化池 | 1套 |  |  |
| 水解酸化池出水系统 | 非标制作,钢制出水堰，设置在出水一侧 | 1套 |  |  |
| 填料支架-Ⅰ | 碳钢主体，环氧煤沥青漆防腐，材质：GB4\*4角钢；GBΦ12螺纹钢；非标制作 | 2套 |  |  |
| 曝气器系统 | 膜片215曝气器 服务面积：0.25－0.55m2/个，0.35-0.75m2/个 曝气膜片运行平均孔隙：80-100微米，曝气管道水下部分ABS材质，水上部分镀锌钢管 | 2套 |  |  |
| 可调节支架 | ABS材质，与曝气器配套，  可调节高度：100～185mm；长度：125mm；盘底直径：105mm | 1套 |  |  |
| 风机 | Q=1.77m3/min，P=34.3Kpa,N=2.2kw，rpm=1360，口径Φ65 | 2台 |  |  |
| 填料支架-Ⅱ | 碳钢主体，环氧煤沥青漆防腐，材质：GB4\*4角钢；GBΦ12螺纹钢；非标制作 | 2套 |  |  |
| 斜管蜂窝填料 | L=1000mm，α=60º，Φ50mm | 一套 |  |  |
| 沉淀池出水系统 | 非标制作,钢制出水堰，设置在出水一侧 | 1套 |  |  |
| 污泥回流泵 | 技术参数：Q=10m3/h，H=10m，N=1.5kw，V=380，A=2.7，口径：Φ50；内置热保护器 | 1台 |  |  |
|  | 消毒方式及设备 | 单过硫酸氢钾复合粉加药设备 | 1套 |  |  |
|  | 管道阀门及配件 | 根据调节池提升泵、风机、污泥回流泵、口径来配备；国标 | 1批 |  |  |
|  | 电气控制系统 | 非标制作 | 1套 |  |  |
|  | 安装调试费 | 设备安装，活性污泥驯化 | 1 |  |  |
|  | 运输，吊装 | 货物运输，设备吊装 | 1 |  |  |
|  | 电缆 | 根据以上电动设备来选电缆线型号；国标 | 1套 |  |  |
|  | 合计 |  |  |  |  |

**第四章 采购合同参考样本**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甲方：**

**乙方：**

（甲方）所需 （货物名称）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 （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资源、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2. 采购文件
3. 投标文件
4. 成交通知书
5. 成交人做出的书面澄清或承诺
6. 本合同附件
7. 货物名称、数量、单价、规格和标准;相关附属工程清单量、综合单价、总价

（详细清单附件）

1.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人民币 元（大写）

人民币 元 （小写）

四、贷款支付

1.付款方式：

**2.**支付途径分为三种：

（1）国库集中支付

财政预算内资金：人民币 元；

财政预算外资金：人民币 元；

1. 甲方支付

金额：人民币 元；

1. 国库与甲方共同支付。

国库集中支付：人民币 元。

甲方支付：人民币 元。

本合同的支付途径采用其中第 种。

1. 货物交付
2. 货物交付时间：

合同生效后于 年 月 日以前货到安装施工完毕验收合格。

1. 验收及交付地点：
2. 风险负担：

货物损毁、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甲乙双方联合验收支付前由乙方承担，通过联合验收交付后由甲方承担；因质量问题甲方拒收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安装施工过程中的安全问题有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安全责任。

1. 质量

货物的质量及其安装施工过程应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询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

1. 包装

货物的包装应按照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的技术规定执行，国家或业务主管部门无技术规定的，应当按双方约定采取足以保护货物安全、完好的包装方式。

1. 运输要求
2. 运输方式及线路：
3. 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4.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国境内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收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1. 验收
2. 设备到货后，甲方和乙方 个工作日内共同开箱检验货物的质量状况和数量，视为初验，如货物需要安装、调试，则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显影的费用，甲方应积极配合，安装调试后设备运行 个月后第一周进行中验，设备运行 个月后第一周进行终验，并共同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3. 对货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实际发现之日起 日内向乙方主张权利。
4. 售后服务
5.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询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6. 其他售后服务内容：

1.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除甲乙双方签章，还应满足以下条件时合同生效：

本合同乙方应提交：履约保证金、中标服务费及公证费。

1. 违约条款
2. 甲方如逾期付款、每逾期1日，按应付金额0.3‰支付违约金。
3. 甲方延迟验收货物，延迟验收期间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延迟交货，每延迟1日，按应交付货物总额0.3‰支付违约金。
5. 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规定，除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调换外，在调换货物期间，应按调换货物金额每日0.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30内仍不履行合同，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相应的赔偿责任。

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甲方保留追索的权利。如甲方违约，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给乙方。

1. 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2. 其他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3. 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4. 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采购代理机构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15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

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1. 提交临沂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2）向临沂市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发生纠纷，经双方协商不能解决时，采用第 中方式予以解决。

1. 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符合本合同第十二条的规定。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 财政局、采购代理机构备案。

1. 其他
2. 甲方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再对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加或减少，乙方不改变报价单价。
3. 合同生效后，甲方如因实际使用需要增加已供设备数量时，乙方提供应不高于中标时的单价。
4. 合同保存
5.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1份，乙方1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单位：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本合同签订时间： 本合同签订时间：

1. **附件**

**附件1**

**投标函**

山东省建设工程招标中心有限公司;

经研究，我方决定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的公开招标活动并提交投标文件。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采购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按规定提交投标文件数量。
2. 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采购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并按我方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保证按期完成项目的实施。
3. 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成交人的权利。
4.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5. 我方同意按采购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遵守贵机构对本次项目所作的有关规定。
6. 我方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90日。
7. 我方若为成交人，贵机构有权不作任何解释。
8. 我方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政编号;

电话：

传真：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号：

投标人全权代表姓名、职务：

投标人全程（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姓名、职务或职称）为我单位本次项目的全权代表，以本单位的名义参加 组织的招标活动，全权代表在参加 项目（项目编号： ）

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以承认。

全权代表无权转让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贴全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全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单位： 部门： 职务：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3**  公开报价一览表格式

公开报价一览表（一式三份单独密封）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报价 |
| 1 |  |  |
| 2 |  |  |
| 总价：大写： 小写： | | |
| 完成承诺周期： | | |
| 质保期承诺： | | |

注：投标报价单位为人民币元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全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4**  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主要业务 | |  | |
| 注册资金 |  | | | 现有职工人数 | |  | |
| 行政管理人数 |  | | | 技术人员人数 | |  | |
| 营业执照 | 1.执照编号 2.营业范围 3.发照部门 | | | | | | |
| 单位资质 | 1.执照编号 2.营业范围 3.发照部门 | | | | | | |
| 单位注册地址 |  | | | 单位联系人、联系方式 | | （电话、传真、邮址） | |
| 单位成立时间 |  | | | | | | |
| 开户银行 | 开户行、开户名称、银行账号 | | | | | | |
| 驻临沂市固定经营场所 | | | | | | | |
| 机构名称 | | 注册地址 | 联系人 | | 联络方式 | | 业务范围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全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5**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 | | 投标文件 | | 备注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全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6** 技术标条款偏离表

技术条款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 | | 投标文件 | | 备注 |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条款号 | 条款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全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7**投标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和封口处格式

投标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格式

|  |
| --- |
| 收件人：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投标文件封口处

|  |
| --- |
| 请勿在 年 月 日 ： 时之前启封  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附件8**：

**临沂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治理商业贿赂的有关精神，进一步净化政府采购市场、规范政府采购行为，共同营造和维护竞争有序的政府采购市场，我们作为参加市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就反商业贿赂向社会郑重承诺：  
 一、认真学习并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及社会公德，树立质量为本的理念，诚实守信，依法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不搞不正当交易行为。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自觉遵守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依规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招投标及公平交易，建立投标诚信、价格诚信、合同诚信、履约诚信、服务诚信等诚信体系。  
 三、不弄虚作假，骗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谋取中标或成交；不出错、转让、出卖资质（资格）证书；不允许他人以本企业名义承接或承揽政府采购业务。  
 四、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  
 五、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和其他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相关人的合法权益。  
 六、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委员会成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不合法利益，具体包括：不得赠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以及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等。  
 七、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严格按合同履约，为采购人提供符合质量标准规定的货物、工程和服务，不销售冒牌、走私货物；不擅自变更或终止、转让、转包政府采购合同；主动配合政府采购项目的验收工作。  
 八、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监督管理，积极配合检查和调查，并如实反映情况和提供材料。  
 我们将严格遵守上述承诺事项，自愿接受主管（监管）部门和社会各方面的监督，如有违反的，自愿接受执法执纪机关和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理。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年  月  日

**附件9**

退还保证金格式

致：（ 招标代理公司 ）

我公司于 年 月 日将投标保证金 元以 方式 汇入投标保证金交纳账户，参加招标编号为 项目的招标采购。贵公司在办理投标保证金退换手续时请汇入或存入以下账户（单位开户行及账号）：

|  |  |  |  |  |
| --- | --- | --- | --- | --- |
| 收  款  人 | 收款人名称 | | | |
| 收款人地址 |  |  |  |
| 开户银行 |  | 联系人 |  |
| 账号 |  | 联系电话 |  |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